

证券代码：831409

证券简称：华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闽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陈雷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，经过

综合评估，公司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南京奥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南京奥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，注册资本为 260 万人民币，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.8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8%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南京奥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万元，其中公司实际缴纳 150.80 万元，占实缴注册资本的 58%。南京奥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实质性业务，公司收回部分投资后，决定注销南京奥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曾闽山为南京奥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.00%的股东，曾闽山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5日